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控股股东委托贷款事项涉及担保方式变更暨关联交易》和《平安银行授信事项担保方式变更》分别对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并涉及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进行了调整。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 16 楼
-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郭涵冰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123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130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20-136号），公告了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32,690,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2.097%。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0,992,7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0.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697,4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42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特别决议议案

1、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同意1,224,399,46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反对8,287,4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916,9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6%；反对 8,287,48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7%；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同意 1,224,399,4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反对 8,287,48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916,9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6%；反对 8,287,48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7%；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同意 1,224,399,4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反对 8,287,48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916,9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6%；反对 8,287,48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7%；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同意 1,224,399,4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反对 8,287,48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916,9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6%;反对 8,287,48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7%;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 1,216,437,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2%;反对 16,249,6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8%;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954,8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35%;反对 16,249,6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57%;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6、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同意 1,232,583,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反对 8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101,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反对 8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

果：通过。

7、向控股股东委托贷款事项涉及担保方式变更暨关联交易

关联法人股东和董事高管（关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需在該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528,2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1%；反对 1,676,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2%；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

该項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8、平安银行授信事项担保方式变更

同意 1,231,010,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反对 1,67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528,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1%；反对 1,67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2%；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

该項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9、下属公司中电长城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同意 1,231,010,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反对 1,67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528,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1%；反对 1,67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2%；弃权 1,67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

该項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万利民律师、程珊律师
-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 3、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